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 2、《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下午2：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 3、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董事金瑞浩先生宣读《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2、大会主持人宣读记票、监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记票、监票人员)
- 3、股东投票表决
- 4、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计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一个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第二个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注重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报告人：金瑞浩)

各位股东：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它用途。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时间：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8、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